



SINO-ENTERTAINMENT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新娛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33)

審核委員會的 職權範圍

成員

1. 審核委員會須由新娛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設立。
2. 審核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從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中委任，且成員人數不得少於三人。當中大多數成員須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少一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3. 審核委員會之主席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須由董事會委任。
4. 本公司現時的核數公司前合夥人於(a)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之日；或(b)不再享有該公司任何財務利益之日(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兩年期間內，不得擔任審核委員會的成員。
5. 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委任年期由董事會於委任日決定。

秘書

6. 審核委員會之秘書應由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擔任。
7. 審核委員會可不時委任任何其他具備合適資格及經驗之人士為審核委員會之秘書。

會議次數及議事程序

8. 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須舉行兩次會議。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如認為有需要，可要求舉行會議。
9. 除非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一致通過豁免會議之通知，任何會議之通知須於該會議舉行前最少14天作出。不論所作出之通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將被視為豁免所需之通知要求。倘會議之續會於14天內舉行，則該續會毋須作出通知。
10. 審核委員會處理事務之會議所需法定人數為兩名審核委員會成員，其中一名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成員可以親身出席會議或透過電子方式(包括利用電話或視像)出席會議。審核委員會成員可透過電話或任何類似通訊設備(所有出席會議之人士均能夠透過該通訊設備聆聽該成員)出席會議。
12. 審核委員會之決議案須過半數的成員投票通過。
13. 由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通過之決議案為有效的，猶如已於舉行之會議上獲通過的任何決議案一樣。
14. 審核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正式委任的審核委員會秘書保存，若有任何本公司之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應公開有關會議紀錄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審核委員會的會議紀錄應就會議上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其中應該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會議紀錄之草稿及最終定稿應在會議結束後一段合理時間內送達委員會全體成員，供成員表達意見及作紀錄之用。

出席會議

15. 審核委員會成員與本公司之核數師每年最少將舉行兩次會議。其中至少一次在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會見核數師，以討論與核數費用有關的事宜、任何因核數工作產生的事宜及核數師欲提出的其他事項。

16. 在審核委員會之邀請下，下列人士可出席會議：(i)內部審計部門主管或(如其缺席)內部審計部門代表；(ii)本集團財務總監(或擔任同一職位之人士)；及(iii)其他董事會成員。
17. 僅審核委員會之成員有權於會議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

18. 審核委員會之主席或(如其缺席)審核委員會之另一名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並處理股東就審核委員會之活動及彼等之責任作出之提問。

責任、職責、權力及職能

19. 審核委員會之責任為檢討及監管本公司之財務申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協助董事會履行其審計職責。審核委員會具有下列責任及權力：

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關係：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任或辭退該核數師之問題；
- (b)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審核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工作的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c) 就委任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核數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之任何實體，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之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實體屬核數公司之全國或國際業務之一部分之任何實體；及就任何須採取之行動或改善之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作出識別及提出建議；
- (d) 確保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不會損害其獨立性或客觀性；

審閱本公司之財務資料

- (e) 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之完整性，並審閱其中所載有關財務申報之重大判斷。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常規之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之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之重大調整；
 - (iv) 持續經營之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有關財務申報之法律規定；及
- (f) 就上述第19(e)項而言，
 - (i) 審核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且審核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 審核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之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合規主任或核數師提出之事項；

監管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g) 檢討本公司之財務監控，以及(除非有另設之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又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檢討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h)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之系統；有關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及員工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 (i) 應董事會之委派或主動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之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之回應進行研究；
- (j) 如本公司設有內部審核職能，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之工作得到協調；並確保內部審核職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之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k) 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常規；
- (l) 審閱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之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之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之回應；
- (m)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之函件中提出之事宜；
- (n) 檢討本公司對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而制定的安排，並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 (o)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兩者之間的關係；
- (p) 就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下之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q)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議題；
- (r) 凡董事會不同意審核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本公司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審核委員會闡述其建議的聲明，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及

- (s) 制定舉報政策及系統，讓僱員及其他與本公司有往來者(如客戶及供應商)可暗中向審核委員會提出其對任何可能關於本公司的不正當行為的關注；

履行本公司之企業管治職能

- (t)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u)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v)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就遵守法律及監管要求之政策及常規；
- (w)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本公司僱員及董事之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x)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匯報責任

- 20. 審核委員會須於每次會議後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出匯報(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

授權

- 21. 董事會應授權審核委員會以查閱本公司之一切賬目、報告及紀錄。
- 22. 審核委員會有權按履行其職責所需而要求本公司管理層就任何有關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財政狀況之事項提供任何數據。
- 23. 如有需要，審核委員會成員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身為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責任，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24. 審核委員會應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25. 審核委員會須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註：

1. 「高級管理人員」指本公司就其於聯交所首次上市所刊發的招股章程(日期為2020年6月30日)或其最近期年度報告所述的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以及獲董事會不時釐定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任何其他職員。高級管理人員可包括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以及本公司的董事認為合適的集團內其他科、部門或營運單位的主管。
2. 本職權範圍的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應以英文版為準。